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32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320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說明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年  
資得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 
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  
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  
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4/14 10:07



1100002308

有附件